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98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 98 项“加强联合执法，实施近岸海域定期巡查制度”相关整改任务，我市已针对如意岛涉海项目加强联合执法监督，制定海洋海域巡查制度，对已停工的填海工程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，完成整改工作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98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98）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海口市海洋部门对海口湾如意岛项目东标段（三期）非法填海案进行立案查处后，放任违法填海行为，导致违法填海面积由 3.23 公顷扩大到 21 公顷
责任单位	海口市委、市政府
责任人	丁晖
联系电话	68724020
整改目标	依法履行海监执法职责，依法开展对如意岛项目违法违规用海的查处工作
整改措施	加强联合执法，实施近岸海域定期巡查制度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对如意岛涉海项目加强联合执法监督，制定海洋海域巡查，对已停止填海工程项目开展每周 1 至 3 次检查 2. 2018 年以来联合省海洋监察总队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查用海项目 1 次；与海口海警支队开展海岸线联合执法 3 次 3. 如意岛建设项目全部处于停工状态

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，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